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4)

股東要求罷免一名董事

本公告由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 Sky League Limited (「遞呈股東」)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二日之通知(「遞呈通知」)。遞呈通知由遞呈股東作為本公司1,294,37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約21.42%)之實益持有人之身份作出。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份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代名持有人代遞呈股東持有。

根據遞呈通知，遞呈股東已要求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細則」)第64條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以下建議決議案(「建議決議案」)：

1. 「動議根據公司細則第114條罷免鄭聲教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根據公司細則第64條，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按每股一票基準於股東大會投票

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或決議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嚴格而言，鑒於遞呈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並非相關股份持有人，在技術上遞呈通知可不予理會。然而，為落實公司細則第64條的精神，董事認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屬合適。因此，本公司將根據遞呈通知及公司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對建議決議案採取中立立場。

載有建議罷免本公司董事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公告內容已獲全體董事批准。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小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小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光強先生及安慕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振新先生、宗浩先生、鄭聲教先生及康仕龍先生。